

全国各地报名指南二：北京市公告不需暂住证或工作证明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90_84_E5_c36_49415.htm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2005年北京地区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根据《司法部公告》(2005年第44号)，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2005年9月17日、18日在全国统一举行，现将北京地区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5、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区所辖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3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4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18条的规定，被处以2年

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了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（三）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毕业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北京地区报名分为两个阶段：1、网上信息填报阶段：2005年6月1日00：00至7月19日24：00。北京地区国家司法考试全部实行网上预报名，报名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，通过链接进入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网站，也可直接登录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jsk.com.cn>）进行信息填报。

2、现场报名阶段：2005年7月4日至7月20日，每天09：00至11：30，13：00至16：30（周六、周日不休息）。

（二）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及报名费：1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2、本人学历证书（指毕业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，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3、户籍不在本市，但在京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可在京报名。户籍在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，在北京报名、考试的，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，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以上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。4、报名费人民币220元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